

# 2023年法学论文开题报告研究方法 法学实习报告(优秀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法学论文开题报告研究方法篇一

实习基地的建设对于法学人才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下面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了法学实习报告，欢迎参考。

### 法学实习报告篇一

首先，我想向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司法所的工作人员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xx年x月x日至xx年x月xx日，我在司法所进行了实习。通过实习，我在法学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几年法学专科学习的知识水平。

通过实习了解了基层司法所的性质和任务：基层司法所是县区司法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派出机构，是承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县区司法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下进行工作。基层司法所担负着落实依法治国方针的大量基础性工作，通过综合运用人民调解、法制宣传教育、执法监督、安置帮教、法律服务等手段；发挥着维护基层社会稳定、保障市场经济发展、促进依法治理的重要作用。基层司法所的具体任务是：(1)协助基层政府开展依法治理工作和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工作；(2)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重大疑难民间纠纷

调解工作；(3) 指导管理基层法律工作；(4) 代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理民间纠纷；(5) 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制教育工作；(6) 组织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教人民的过渡性安置和帮教工作；(7)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8) 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实习期间，由于实习的司法所人员配置少，加上司法所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工作对象的不确定和工作对象情绪的不稳定。我的实习工作可谓面面俱到，完全融入司法所和所里工作人员一同按他们之前拟定的工作计划做好日常司法工作。其中主要包括了：普法宣传、指导管理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法律咨询、安置帮教、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等方面的内容。

## 一、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制教育工作

基层司法所担负着落实依法治国方针的大量基础性工作，普法宣传和法制教育是司法所最基本的工作。法治含两个方面的基本原则，一是制定的法律是良好的法律，二是制定的法律得到普遍的遵守。只通过普法教育让公民了解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才能使公民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

在实习期间，从工作中接触到案例了解到基层人民法律知识的严重匮乏和法律意识的欠缺，深感普法宣传的重要性、紧迫性。在实习期间就普法宣传开展了如：准备法制讲座的资料、制做各种宣传道具、出法制墙报等实际性的法制宣传工作。面对基层农村堪忧的法律现状，我实习所做的工作显的如此杯水车薪。我们不得不考虑这么一个问题：农民的法律意识应该怎么样去培养？经济发展了，法律意识才能上去吗？我们要不要针对农民进行一场思维传播，用我们自己的声音去传播法律，这样做作用能有多大我在思考着。普法宣传和法制教育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司法工作者的不断努力。

## 二、 指导管理基层人民调解工作

基层纠纷调解组织一般有三级，即：镇调解中心、管区调解站和村调解委员会。镇的司法调解中心是一个多层次，有多个部门(如派出所、计划生育服务站、工商行政管理所、民政办、信访办等)参加的综合体，司法所在其中起主导作用。对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整、充实，提高调解委员会队伍的整体素质，确保调解质量等都由司法所指导。实习期间参加组织村调委会成员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和人民调解卷宗的归档；对司法所人民调解卷宗进行归档的实际操作。从人民调解卷宗归档工作中了解到基层纠纷的一些特点：一是主体的多元化；二是纠纷类型的多样化；三是纠纷多因小事引起。为以后的工作积累了一定的知识储备。

## 三、 法律咨询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是怀法所的一项重要工作，莲山 课件 但在法律咨询这方面的工作在实习中遇得比较。只遇到一起有关房屋买卖合同的咨询，这或许和基层公民的法律意识的欠缺有很大的关系。不能因为公民法律意识的欠缺而对基层法律咨询工作的放松乃至懈怠，相反更因得到加强。在基层没有法律服务所建制的情况下，司法所更应探索如何为群众进行法律服务，帮他们排忧解难。只有在通过公民的切身体验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后，才能更加提升他们的法律意识。使其知法、守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四、 安置帮教

安置帮教工作,是指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靠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国家规定期间内的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进行的一种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管理活动。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对刑释解教人员进行帮教；二是对刑期释解教人员予以就业前过渡性安置工作。

实习期间在安置帮教方面主要做了几点工作：一是为全镇的刑释人员建立帮教档案；二是检查落实帮教工作；三是对外出打工刑释人员进行电话考查帮教。

## 五、参与人民调解工作

人民调解，是指人民群众运用自己的力量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一种自治活动。它是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社会公德规范为依据，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劝说，促使他们互相谅解、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一种群众自治活动。“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重大疑难民间纠纷调解工作”是司法所的重要工作之一。司法所在基层人民调解中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依法解决干群矛盾和各种热点、难点问题，调处民间纠纷；指导村级调委会的工作；解决跨地区、跨行业的矛盾纠纷；开展各种形式的普法、法制宣传教育；解决矛盾纠纷，设立协调方案，调防结合，落实协调措施；承办上级交办的疑难问题，确保把问题解决在本乡镇内。

为了把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为维护社会安定和谐。司法所每个月都会在全镇实施定期的矛盾排、调解工作。在实习期间有幸参加了司法所每月一次的定期矛盾排查、调解工作。在对全镇进行的矛盾排查中还参与了人民调解工作，在工作中发现基层矛盾纠纷主要集中在：婚姻家庭、财产债务、相邻关系等方面。其主在成因在于对法律知识的不了解，往往在了解了相关的法律知识后矛盾纠纷就会得到解决。为此我在想：农村要怎么样的法律？我们送法下乡，送什么法？送《刑法》、《经济法》？送最需要的法——与人民群众自身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通过实习还撑握了一定的人民调解工作的方法与技巧。首先，法律知识要系统撑握，知识面要广才能应对各种复杂矛盾纠纷；其次，在调解工作中要做到动之以情、晓之以“法”；再有，就是纠纷发生的时间、地点、人物、情节以及原因是民

间纠纷的五大要素。及时了解和掌握这五大要素是做好各类民间纠纷调解工作的基础和前提。也可以说，掌握好这五大要素是调解好民间纠纷的最基本、最关键的技巧。

人民调解制度是我国特有的司法制度，同是也是社会安定和谐的“第一道防线”。基层人民调解的缺失将直接导致当事人之间矛盾的升级，最终矛盾演变成犯罪。不但当事人将为此付出惨重的代价，还影响了社会的安定和谐。发展好基层人民调解制度，对于摆脱司法的繁琐、节省司法成本具有积极的意义。在发展好基层人民调解制度的过程中能使群众逐步抛弃“法”即“刑”的观念，接受法律，形成法律意识。

通过为期五周的实习了解了司法所的基本工作况。通过实践对法学这门学科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法学做为是一门人文科学相对于自然科学更多了主观性、社会性。因此在实际的工作中不得不考虑人的意识对工作的影响，解决问题时不能单从枯燥无味的法律条文入手，需要在自己充分掌握的前提下将法律条文结合法学原理，针对当事人的情况将其通俗化、人性化。在实际的工作中检验了自己所学的知识，用自己掌握的知识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积累了工作的经验为以后的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也让我发现了自己的一些不足之处。在司法所实习中由于工作对象的不不特定性，所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多而杂。这就要求拥有渊博的法律知识，对各种法律法规做到烂熟于胸。在学习法律法规时单从文字上往往很难准确把握并记忆。而通过实际案例的分析，有利于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印象的加深。在今后的工作学习中应注意改进方法。另外，在实际的工作中，一件事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往往是多方面的。如何对其进行系统的梳理、合理的引用。对于解决现实中的法律问题是必不可少的。对法律法规进行系统的梳理、合理的引用涉及到法律体系、法律渊源等法理问题，在今后的工作学习中应对此方面的知识、能力做相应的加强。

毕业实习的结束意味着从此走上实际的工作生活，我的所学究竟能在其中起多大的作用?检验才刚开始。有了这次实习经验相信经后的工作生活走得会更从容些。

## 法学实习报告篇二

### 一、实习基本情况

#### 1、实习计划情况

(1) 实习时间□20xx年10月11日至11月11日

(2) 实习地点：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3) 实习单位：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4) 实习方法：到单位实习工作、协助侦查案件

(5) 实习目的：接触和认识社会，了解我国司法实践现状，学习检察官一般的理念、逻辑、立场、观点和工作方法，进一步加深对法学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的理解，并能进行初步的实际运用;学习法律工作经验，学会理论联系实际，了解各类案件的侦查程序，初步掌握侦查的技巧;培养初步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初步掌握一般的询问、讯问的方法与技巧;初步掌握各种法律文书、笔录等的写作方法与技巧。

#### 2、实习单位情况

(1) 单位名称：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2) 单位简介(自按)：

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是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的自侦部门，主要工作是侦查办理渎职侵权类案件，打击国家

行政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等单位领导、工作人员的渎职侵权犯罪活动。与其他科室相比，开展工作比较独立，工作性质比较特殊，工作纪律要求严格保守秘密，是打击渎职侵权犯罪的重要部门。

## 二、实习主要内容

1. 在开展审查举报材料、侦查案件等工作中，通过观察、分析，了解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现状。
2. 在日常工作中，细心观察、了解人民检察院的组织机构与各项规章制度，熟悉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的日常运作，在反渎职局领导和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运用所学的法学及相关知识解决侦查办案等实务问题。
3. 在日常工作中，学习和掌握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的工作流程，了解、掌握检察院侦查案件、审查起诉、批准逮捕等工作的具体程序，协助检察官办理案件。
4. 在侦查案件、审查起诉等工作中，培养初步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初步掌握一般的询问、讯问的方法与技巧；初步掌握讯问笔录、询问笔录、审查报告、提请初查报告、初查阶段报告、提请不予立案报告、司法实务案例分析等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与技巧。

## 三、实习总结与体会

本人于20xx年10月11日至20xx年11月11日在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实习。

实习期间，在指导老师的帮助下，我逐步熟悉了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的主要工作，并能积极地完成指导老师交给的各项任务。在实习的过程中，我严格要求自己，主动了解工作任务，虚心向指导老师请教，及时汇报工作进程，大胆讨论遇

到的实务问题，认真总结实习工作，细心发掘自身不足，不断完善自己，努力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得到了实习指导老师的肯定。

实习期间，在指导老师的帮助下，我随办案人员到看守所提审嫌疑人，了解了渎职类犯罪嫌疑人的主要群体特征：从事职业职位较高、曾拥有(行使)较大的公权力、文化水平较高、社会阅历较丰富、暴力倾向较弱，大多数犯罪嫌疑人是由于在金钱面前思想开始动摇，自我控制能力下降，最终涉嫌贪污、受贿、渎职等犯罪。

实习期间，我随办案人员到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涉及保密工作，具体部门不便说明)了解相关案情，调取有关资料。发现我国现行法律尤其是行政执法类的法律法规不够健全，具体规定不够详实，赋予相关执法部门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为滋生腐败留下了很大的空间。向指导老师请教后，了解到我国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的现状，我国法治进程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实习期间，在查处有关犯罪案件中，涉及到文明执法的问题，经与单位指导老师交流，了解到：1、各种法律职业人员分工不同：律师主要职责是保护当事人的人权、诉权；公诉机关，包括法院系统，主要是保护公权力和公众利益；2、渎职类犯罪受害人在司法实践中，尤其是在公诉案件的诉讼中，很少被列入诉讼当事人，属于最弱人群，利益很难在诉讼中得到体现和保护；3、随我国相关法律制度的健全，文明执法的程度也在逐步推进，相比以前，犯罪嫌疑人的人权等方面得到了较好的保障，但实现真正的保障人权还需要长期的努力。

实习期间，在审查材料、调查案件、初查案件的过程中，指导老师交给我草拟审查报告、提请初查报告、初查阶段报告、提请不予立案报告、司法实务案例分析等法律文书的工作。在写作的过程中，我熟悉了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和技巧，了解了相关办案环节的工作流程，查办案件的方法和技巧。



实习期间，在写作法律文书的过程中，通过与实习单位指导老师探讨，了解到司法实务中，尤其是渎职类犯罪的犯罪构成要件的认定等方面的知识。发现司法实践中，在对渎职类犯罪结果的认定问题上存在较大争议，相关法律规定不够深入、具体，对案件的调查、初查、立案等带来一定的影响。经查阅相关法律学术论文，发现相关问题在学术界同样没有定论，有关讨论也很激烈。发现对犯罪主观要件的认定是司法实务工作的难点，司法实践中办案人员主要是通过现有的证据对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意志进行推断。这也是司法实践与法律学术知识之间的存在衔接问题之处，需要通过司法实践不断积累经验，找到查案办案的有效方法和技巧。

实习期间，与实习单位指导老师交流了反腐倡廉的问题，在老师的帮助下，对我国司法反腐工作有了进一步了解。了解到，在我国对官员的监管逐步加强的情况下，贪污类犯罪会逐步减少，但受贿、渎职等职务犯罪还会继续，因为相比贪污犯罪，后者更具操作性也更具隐蔽性。要根除此类犯罪很难实现，但可以借鉴国外经验，每个人的身份证就是这个人的银行账号、社保账号等财务账号，且每人有且只有一个账号，这样就会大大增加个人财务的透明度。但在尝试的过程中，为保护个人信息，必须有相应的健全的调查等制度做配套，以防范公权力对个人权利的肆意侵犯。

实践期间，与指导老师探讨到大学生就业择业的问题，实习单位指导老师给了我具有指导意义的建议。国家政策提倡“三支一扶”、“支援西部”、“服务基层”，大学生热衷公务员、“选调生”、村官，个人倾向从事与法律专业有关职业，比如法检系统。实习单位指导老师的建议是：首先，要结合自身情况和兴趣，从事自己喜欢的职业；其次要摆正择业观念，不要盲目跟风；再次，可以先多尝试在不同领域实习、见习，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作出正确选择；最后，建议我如果从事律师职业，一定要跟对指导律师，这样才能更好地熟悉业务，更快地独立代理案件。

通过此次实习，发现自身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今后努力改进。比如，社会经验少，社会阅历浅，对司法实务问题的认知不够深入，今后我将多尝试不同领域，了解不同职业群体的工作环境，增加自身社会经验；对经手的案件考虑不够健全、缜密，容易轻易下定论，实习单位指导老师已经对我提出这方面的指导意见，我将继续努力，培养自身专业素养，做到慎思笃行。

在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实习期间，我收获了很多，不仅在实践中检验了自己大学四年所学的知识，而且学会了待人处事，提高了自己的实务能力。我在工作中，善于思考问题，敢于举一反三，注重团队协作，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充分调动知识储备，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遇事沉着冷静，做事认真踏实，得到了单位指导老师的好评。

今后，我将认真总结这次实习经验，吸取教训，与同学们交流、分享实习经历、经验，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实习结束后，我将结合自身情况，弥补自身不足，发扬自己的特长，以就业择业为目标，到不同岗位尝试，找到适合自己的职业和职位，为就业打下基础。

### 法学实习报告篇三

收获和意义可见一斑。通过实习，我将自己所学的知识应用于实际的工作中理论和实际是不可分的，在实践中我的知识得到了巩固，解决问题的能力也受到了锻炼；本次实习开阔了我的视野，使我对法律在现实中的运作有所了解，也对专业用语有了进一步的掌握。

## 法学论文开题报告研究方法篇二

作为一名政法大学非法专业的学生，我选择中级人民法院作为我本次实习的地方，是出于多方面的考虑。

事实证明，在20xx年x月xx日至20xx年x月x日这三个星期期间，在xx人民法院民二商庭的实习使我获益匪浅。民二庭是处理民商法方向案件的庭，因此通过实习，我不仅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在法学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而且巩固了经济学专业必须接触到的债权相关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也受到了锻炼，更是明白要始终保持谦虚谨慎、落落大方，始终以学习的态度做人做事。因此虽然此次实习只有短短三个星期，却却是我受益匪浅的三个星期，感触颇深的三个星期。下面我来简要谈谈这次实习的小结和一些感想：

1、在实习期间，我配合法官和书记员做好裁定书、判决书等的校对，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因此也基本上掌握了案卷的整理、清卷、订卷、贴封条等工作具体操作细节。一个案卷一般由几个重要部分组成：案由、案件xxxxxxx;当事人基本状况;民事诉讼状;证据材料;调解书或民事判决书;委托书和送达回证;法庭审理笔录。这么多东西必须归档整齐，不能有丝毫的混乱。虽然这些工作很琐碎，很繁琐，但是这些工作又是必须的，只有做好了这些工作，当事人才可以随心所欲的翻阅案卷，法官才能随时翻看以前的案卷，便于法官从以前的案件中吸取经验审判现在的案件。

2、我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一些律师的整个举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及适用范围。

3、在实践巩固了一些司法文书如执行通知书、裁定书、调解书、判决书、公函、公告送达等的书写，了解了一些具体的民法程序知识，例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送达期届满后十五日等。

这次实习，收获最大的还是在写判决书这一块。原本以为实习生顶多做一些复印、打印、装订、盖印、校对等琐碎的无

关痛痒的事情，所以当法院老师把卷宗交给我让我写判决书的时候，我有些许的迷惑。但是，当我静下来面对卷宗和电脑屏幕上的判决书草稿的时候，知道这是一件对我真正有好处的事情。在比对原告诉称、举证材料、庭审笔录、送达回证和其他相关信息之后，写出法院的相关判决，这是一件多么神圣的事情。虽然我写出的判决书当然不是最后成形，还需要老师的修改，但是从这个过程中我所获得的东西远远比任何其他琐事都要来的多得多。

4、通过旁听案件，我对民事的审判特点和程序有了详细的了解，懂得了审理民事案件关键在于化解当事人的矛盾，和刑事案件着重体现国家强制力惩罚犯罪不同，民事案件理想状态应是让双方当事人共赢而又不失法律的尊严，这一点就对法官的个人素质要求很高，这个素质不仅仅是法律方面的知识渊博，更重要的是懂得替当事人着想，尽量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更不能摆官老爷的架子，人为的拉大法官和群众的距离。

这次的实习，我最大收获的实际上是打消了原来对就业的种种忧愁情绪，不管是何种工作所最需要的品质只是勤奋和踏实肯干。现在的学习也一样，能做的只是踏下心来认真学习，在步入社会前为自己积累各种资本才能在进入社会时从容的应对挑战和机遇。亲身体验社会实践让自己更进一步了解社会，在实践中增长见识，锻炼自己的才干，培养自己的韧性，更为重要的是检验一下自己所学的知识能否被社会所用，自己的能力能否被社会所承认。并且通过社会实践，找出自己的不足和差距所在。

法学的实习报告篇我是广西警官学校086班的学生xxx[]自从xx年xx月xx日我被分到深圳宝安区龙华油松派出所，转眼间实习就准备要结束了。在那里度过了有好处的半年。如今，半年即将过去，在那里也学到了很多在学校里学不到的有价值的东西。下面就是我半年的学习和生活状况，以及对警察这种职业的一种重新理解和感触。

维护好社会的稳定，保证和谐社会的建设在公安警务工作中有多么的重要！在所里，听民警们抱怨的最多的就是苦、累。什么事都要做，什么警都要接，什么警都要出，群众还不理解我们的工作。他们也感叹没以前那么方便了，可用的手段少了，该写的材料多了，做的事也比以前多了。但是，抱怨归抱怨。他们仍然坚守在自己的岗位上，几年如一日地埋头苦干，只为了保一份群众的安宁。我从他们身上真正的看到了公安这个职业的神圣所在，我暗下决心将来必须要像他们一样努力一样勤恳。

来到油松所实习的第一个月上班，我就被分到了案件队，从这一天开始我就意识。记录是一些询问笔录，以及一些其他的文件工作。文件工作在实践中，我发现这些操作与自己曾学习的文件或文书工作有许多相通的地方，有区别，但是基本上大同小异，并没有什么难度，只是对于笔录，我觉得自己缺少经验，许多地方不知如何写，问题的提问方式，被询问者回答时的记录过程，以及许多语言的组织，去留方面不知如何把握，哪些是重点，哪些是非重点，碰到一些棘手的问题又就应怎样解决，怎样应对，这些天真是对和初生牛犊的考验，使自己更加深刻地剖析了自己！熟悉了公安机关的侦查，治安拘留，预审，执行逮捕，押解，送达法律文书等项工作，了解公安系统内部的工作运转，为以后自己在公安系统中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此过程中可谓是感慨万分。收获颇丰有些文件或文书是在电脑上直接进行的。电脑一时之间成了我实习的绊脚石。曾以为，只要课本知识学好就万事恒通了，其实不然，这才发现，自己不得不再次充电学习电脑在工作中的具体应用知识。于是我立即请教师兄，学习一些办公自动化的基本技能操作，这时经过我几天的艰辛努力，脑子里才有了“办公自动化”的概念，才有了独立完成一份询问笔录的成就感和自豪感。同时也明白了，“电脑是三大生存技能之一”这句话蕴含的深刻道理。于是我也暗下决心，必定重新审视自己的人生，为的是不让青春留下遗憾。

未抢！自觉排队，每时每刻都体现广西警校的军事化管理理

念!在次条件下,我们认真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并未有任何抵制情绪,再次体会发扬“长征”精神,传承了天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开头难,过程丰富,在实习中获得了自己的人生准则“懂得选取,学会放下,经得住诱惑,耐得住寂寞”。

在油松派出所实习期间,我任劳任怨,得到了各位领导和前辈们的赏识及肯定,在治安氛围的学习下,重温了公安工作的宗旨意识,强化了警察的纪律观念,我感觉自己确实又成熟了许多,似乎在朝着人生的另一阶段迈进的路上实实在在地跨出了一大步。在油松派出所实习虽然已经快结束了,但是在这六个月里面,我不仅仅学习了许多的业务技能,更重要的是深刻了自己做好公安工作的信念。今后我将更扎实地学习,充实自己,改正错误,提高不足,发挥长处,努力完善,做好本职工作,努力让自己成为一名合格的人民警察。为保卫祖国而奋斗。

## 法学论文开题报告研究方法篇三

### 1、研究目的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的加快,流动人口大量增多。随着人口流动所带来的许多社会问题,尤其是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问题显得尤为突出。本文在研究了众多学者关于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的文献的基础上,首先对流动人口及受教育权的相关概念作了界定,并分析了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现状,得出完善受教育权益保障迫在眉睫。其次,分析了我国在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的建设成就及法律保障存在的漏洞或不足。再次,根据问题结合原因并借鉴国外经验对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提出建议。

### 2、研究意义

我国的流动人口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叶出现的，是在改革开放的国家政策背景下产生的一种特有现象。流动人口尤其是流动民工群体是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必然出现的特殊群体，也是我国现代化过程中必然要面对的一个问题。本文主要从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保障现状分析出发，探究目前造成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缺损的原因，有利于明确我国当前面临的保障困境，探讨解决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问题的对策，促进受教育权益问题的解决。有助于保障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实现教育和社会的公平，并对维护我国社会的安定团结及推动城市建设和发展起到一定作用。

## 1、国内研究动态

随着城市建设的加快，农民工大军逐渐成为城市建设的主力，大批农民工涌入城市，农民工子女的受教育权问题越来越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以下是我国学者的主要观点：

陈信勇，蓝邓骏在《流动人口子女平等受教育权的应然与实然》一文指出当前流动人口子女权益缺损主要有几点表现：

入学条件遭受不公正对待。许多地区的流动人口子女入学需要很多证明才能申请就读公办学校。虽然国家已经取消借读费，但是还有很多公办学校巧立名目征收类似于借读费的歧视性费用。

2。难以平等享有教育资源。我国基础教育财政性经费投入严重不足及教育资源地区分布不均造成流动人口子女与优质教育无缘。

3。民工子女学校成为歧视源头，并且遭遇义务教育根本价值强烈冲突。

4。由于流动人口的工作、居住的流动性使得子女学习过程不稳定从而导致教育质量下降。

李业春在《进城农民工子女受义务教育权法律保障机制研究》一文指出：

辍学和超龄上学现象严重。

2. 多数流动人口子女只能就读农民工子女简易学校，学习条件特别简陋。

3. 流动人口子女易产生不健康心理状态，影响对社会的认知，很难产生对社会的认同。

鹿文卿在《农民工随迁子女受教育保障研究》一文认为受教育权有缺损体现在受教育待遇上的多个不平等。

教育经费不足，根据国务院规定流动人口子女教育经费的供给以流入地政府为主，流入地政府的财政直接影响到受教育权的实现。

2. 教育及教学设施匮乏，多数农民工子弟学校办学条件简陋，师资力量缺乏并且存在安全隐患。

3. 参加教育及教学活动的不平等，流动人口子女容易受到老师和同学的歧视而无法正常参加某些教学活动。

顾益民，张慧洁在《行政法语境下的流动人口受教育权保障》中通过行政法视野分析认为造成受教育权益缺损原因有：

1. 县市等基层行政单位所承担的教育财政压力和行政责任与其政治经济和法律地位不成比例，负担沉重。

2. 缺乏有限的行政监督行为和系统性的行政责任追究机制。教育行政责任人往往是基层县市级的教育管理者，责任追究中裁量空间过宽。

邬雪红，姜国平在《论我国流动儿童受义务教育权的司法保



护》中详细分析了司法保护的诸多缺陷影响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问题的解决。

宪法不能进入普通司法程序作为法院判案的依据，不能通过宪法予以救济。

2. 尚未建立宪法诉讼制度，有时只能通过民事诉讼的替代方式对受教育权予以保障。我国民事法律中没有对受教育权予以明确规定，民法理论上也没有关于受教育权的概念。

3. 受教育权也很难通过行政诉讼救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限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的行政行为，侵犯公民受教育权的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而且只有当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特定相对人的受教育权时，行政相对人方可提起行政诉讼。

郑风，李娜在《论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法律保障的完善》中分析了法律保障的不足，认为：

1. 我国对公民受教育权实现的程序性规定较少。

2. 法律体系存在内在矛盾并且与现实制度的不配套使受教育权利得不到实现。

3. 在教育法体系中，有关保障受教育权的部分比较单薄，对侵犯受教育权所负责任主体、法律责任、法律救济途径的规定还比较模糊。

顾倩在《论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的保障》中认为需要扩展法律保障范围以及完善司法救济制度。

1. 修改部分法规如《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并制定一部切实保护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的《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法》。

2. 增加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并确立民事诉讼赔偿制度，当农民工子女平等受教育权受到除行政机关和公立学校以外的平等民事主体侵犯时，应当追究侵权者的民事责任，认为应该建立宪法诉讼保障制度。

李业春在《进城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法律保障机制研究》一文认为应该改革现行户籍管理制度。制定《义务教育经费法》，保证教育经费的合理、足额的投入与使用。制定一部切实保护农民工子女受义务教育权的《农民工子女教育法》并完善《义务教育法》。

鹿文卿在《农民工随迁子女受教育保障研究》一文提出可以采用公益诉讼的救济方式，公民、社会团体及国家机关都可以作为原告，以“行政不作为”为诉因，以侵犯受教育权的主体为被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流动人口子女作为一个社会阶层，属于弱势群体，当个人诉求利益遇到困难时，国家应当提供一种公益诉讼以实现他们的诉求，维护他们的权利。

陈思琦在《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探析》中提出应该加强教育法规的可操作性并且制定《教育经费法》规范教育财政投入。增加中央财政对教育经费的总体投入及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完善各种教育经费监督机制，明确违反教育经费法的法律责任。逐步扩大对行政诉讼法中作为保护范围的“合法权益”的解释”，放宽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法学论文开题报告研究方法篇四

光阴荏苒，时光飞逝，转眼间到了我在法院实习结束的日子。实习期间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领导和检察人员交办的工作，得到院领导及全体检察干警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

实习期间，我利用此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领导和检察干警求教，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党和国家的政策，学习法律、法规等知识，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以后真正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基础。

此次实习，主要岗位是审查起诉科，因此主要实习科目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涉及一些其他私法科目。在实习中，我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一些律师的整个举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及适用范围。跟随干警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动机。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配合公诉人员做好案件的调查笔录和庭审笔录，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在实习过程中，也发现法律的普及非常重要。我国政府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的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一些不足。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有些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不知道如何适用它，以至于触犯法律；有时候人们对两个以上不同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明白，不知道该适用哪一部法律，有一个案件就是这样的，被告人原是某村会计，后来在改选中落选，这样一些会计帐簿、会计凭证需要移交，但是他一直认为《会计法》是规定的要等帐目清算后再移交，所以就坚持不交出，结果被以隐匿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罪逮捕。这一个案例就说明我们的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的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

中，我深深的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刚开始的一段时间里，对一些工作感到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非常的难过。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的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

再有一个问题就是青少年犯罪。在实习中所接触的案件中，有很大一部分案件的被告是八十年代以后出生的，甚至有两个犯有抢劫罪的被告人是八七年的。不考虑被告人家庭和自身因素，从社会大环境来说，我觉得社会也有一些责任的。从八十年代初改革开始到八十年代末，这是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这一段时间对精神文明建设有些放松，也就是说，有些犯罪人在童年时期就有可能已经沾染上了一些不良习气。所以说，教育从娃娃抓起，不能只是一个口号，要真正落到实处。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近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认为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的作用，过渡的作用，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一个重要步骤，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很大帮助。向他人虚心求教，遵守组织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与人文明交往等一些做人处世的基本原则都要在实际生活中认真的贯彻，好的习惯也要在实际生活中不断培养。这一段时间所学到的经验和知识大多来自领导和干警们的教导，这是我一生中一笔宝贵财富。这次实习也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

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对于自己这样刚进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他们就是最好的老师，正所谓“三人行，必有我师”，我们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知识、道理。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们的依法治国服务的。高等法学教育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其培养的具备一定基本理论知识，技术应用能力强、素质高的专业。

技能人才，将在社会上起到重要作用。现代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是一个处处充满规则的社会，我们的国家要与世界接轨，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必不可少。因此，对人才的培养，应当面向实际，面向社会，面向国际。法学教育本身的实践性很强，所以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是比较可行的，大学的法学院应当与公、检、法、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定期安排学生见习，让学生更好的消化所学的知识，培养学生对法学的兴趣，避免毕业后的眼高手低现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同时也希望我们即将走入工作岗位的法学同学们，可以在未来的工作生涯中，遵守法规制度，更好地明白做人的道理。

## 法学论文开题报告研究方法篇五

### 1、实习计划情况

(1) 实习时间□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

2) 实习地点□xx塘区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3) 实习单位□xx塘区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4) 实习方法：到单位实习工作、协助侦查案件

(5) 实习目的：接触和认识社会，了解我国司法实践现状，学习检察官一般的理念、逻辑、立场、观点和工作方法，进一步加深对法学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的理解，并能进行初步的实际运用；学习法律工作经验，学会理论联系实际，了解各类案件的侦查程序，初步掌握侦查的技巧；培养初步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初步掌握一般的询问、讯问的方法与技巧；初步掌握各种法律文书、笔录等的写作方法与技巧。

## 2、实习单位情况

(1) 单位名称□xx塘区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2) 单位简介(自按)：

xx塘区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是xx塘区人民检察院的自侦部门，主要工作是侦查办理渎职侵权类案件，打击国家行政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等单位领导、工作人员的渎职侵权犯罪活动。与其他科室相比，开展工作比较独立，工作性质比较特殊，工作纪律要求严格保守秘密，是打击渎职侵权犯罪的重要部门。

1. 在开展审查举报材料、侦查案件等工作中，通过观察、分析，了解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现状。

2. 在日常工作中，细心观察(20xx年建筑施工实习报告)、了解人民检察院的组织机构与各项规章制度，熟悉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的日常运作，在反渎职局领导和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运用所学的法学及相关知识解决侦查办案等实务问题。

3. 在日常工作中，学习和掌握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的工作流程，了解、掌握检察院侦查案件、审查起诉、批准逮捕等工作的具体程序，协助检察官办理案件。

4. 在侦查案件、审查起诉等工作中，培养初步的实际工作能

力和专业技能，初步掌握一般的询问、讯问的方法与技巧；初步掌握讯问笔录、询问笔录、审查报告、提请初查报告、初查阶段报告、提请不予立案报告、司法实务案例分析等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与技巧。